

#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113 學年度校內班際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。
2.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行事曆。

## 二、活動目的：

1.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，並重視正確、優良的英語發音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2.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語的樂趣。
3. 鼓勵團隊默契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
## 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06 月 06 日 (五)，第六節，風雨操場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七年級同學，以班為單位。

## 五、報名表、英語歌詞電子檔、競賽配樂，請於 04 月 25 日 (五) 中午前繳交，繳交後不得任意更換曲目，全部班級繳交完成當日立即抽籤決定序號。

## 六、競賽規則：

1. 各班自選英語歌曲演唱。請選擇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如卡拉版本，但卡拉 OK 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，亦不可出現人聲之和聲，否則將不記分，剪接或特效部分請各班自行完成。
2. 比賽時間不可超過 6 分鐘（含進、退場），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（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，時間計算以第一個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人（道具）退場停止計時）。
3. 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由各班自由發揮創意。
4. 聽到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，視同棄權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| 評分標準 | 評 分 項 目     | 比例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| 英語發音正確性     | 40% |
|      | 音準、拍點、音樂協調性 | 30% |
|      | 團隊精神與默契     | 15% |
|      | 表演有創意       | 10% |
|      |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   | 5%  |

八、獎勵辦法：取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，並公開頒發獎狀、獎品。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記嘉獎 1 支，並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市賽。

九、聘請校內教師及外籍教師擔任評審工作，提供評審委員茶水點心及相關講師費，上述經費擬由課後輔導行政經費支出。

十、為加強全校學生對英語歌唱比賽之參與度，故經英語領域教師會議決議，九年級同學將擔任七年級各班開場引言人介紹七年級班級歌曲，並進行最佳海報展示，獲選之九年級組別及同學，將頒發禮物獎勵同學，此部分經費支出亦由課輔行政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經費使用項目：使用課後輔導行政費

| 項目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點心費 | 聘請英語教師、音樂老師、外籍教師擔任評審             |
| 獎品  | 九年級：最佳海報、引言人獎品<br>七年級：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品 |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113 學年度校內班際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報名表

七年 班

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參賽歌曲  |         |
| 演唱歌手  |         |
| 導師簽名： | 英語老師簽名： |

\*注意事項：



1. 本表請於 04 月 25 日 (五) 中午前 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2. 英語歌詞電子檔 及 消人聲之競賽配樂，亦請於 04 月 25 日 (五) 中午前 上傳

至本校雲端【統一窗口】→【113 七年級英語歌唱競賽】。

3. 繳交後不得更換曲目。